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股票代码：600348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  
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零年八月

#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坚持做大做强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改善财务指标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具体如下：

### 1、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在核心板块的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帮助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强化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加速转型升级的步伐，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及盈利能力。

### 2、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通过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等手段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应制定了稳定的股息支付方案，该股息支付方案的确定和执行，既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又充分考虑了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自身的利益安排，将可能对公司的二级市场的估值产生积极作用。

## **三、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目 录

<b>第一章 释义</b> .....	<b>6</b>
<b>第二章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b> .....	<b>7</b>
一、发行人概况 .....	7
(一) 发行人简介 .....	7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 .....	8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8
(四) 发行人财务情况 .....	9
二、本期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5
三、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	17
四、本期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	17
<b>第三章 发行相关机构</b> .....	<b>20</b>
一、发行人 .....	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20
三、发行人律师 .....	20
四、审计机构 .....	21
五、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	21
六、证券登记机构 .....	22
七、收款银行 .....	22
<b>第四章 保荐机构关于本期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和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b> .....	<b>23</b>
一、本期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	23
二、本期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	23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	24
<b>第五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b> .....	<b>26</b>
<b>第六章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b> .....	<b>27</b>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	27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	27
三、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28
<b>第七章 中介机构声明</b> .....	<b>38</b>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9

发行人律师声明.....	40
关于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1
关于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2
验资机构声明.....	43
<b>第八章 备查文件 .....</b>	<b>44</b>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阳泉煤业、发行人、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的行为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1,00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章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阳泉煤业）
法定英文名称	： YANG QUAN COAL INDUSTRY（GROUP）CO., LTD
A股普通股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普通股简称	： 阳泉煤业
A股普通股代码	： 600348
优先股挂牌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	： 1999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 杨乃时
注册资本	： 2,405,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
办公地址	：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
邮政编码	： 045000
联系电话	： 0353-7080590
传真	： 0353-7080589
公司网址	： <a href="http://www.yqmy.cc">http:// www.yqmy.cc</a>
电子邮箱	： <a href="mailto:yqmy600348@sina.com">yqmy600348@sina.com</a>
经营范围	：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仅限分公司）；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仅限分公司）；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器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省内客运包车，道路旅客运输。（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

###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名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163号文批准,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阳泉煤业(集团)实业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阳泉市新派新型建材总公司、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庆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下属一矿、二矿和第二热电厂经评估后价值为49,955.67万元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按65.01%的折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32,475.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8.11%;阳泉市新派新型建材总公司、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庆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出资240万元,按65.01%的折股比例折价入股,各认购156.02万股,各占总股本的0.47%。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33,100万元。

### 2、发行人A股上市

2003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84号),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

2003年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3]96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3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国阳新能”,证券代码为“600348”。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公司主要煤炭产品包括:3#无烟喷吹煤、无烟洗末煤、贫瘦喷吹煤、无烟

洗中块、洗小块、无烟末煤、贫瘦末煤等多个品种。

目前公司市场用户定位于大型的电力、冶金和化工企业集团和民用煤市场；市场区域主要为华北、东北等地区。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各业务营业收入及其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785,641.21	92.95	3,061,872.21	93.76	3,114,836.56	95.30	2,674,758.79	95.03
供电	5,997.30	0.71	16,901.91	0.52	15,231.94	0.47	13,476.91	0.48
供热	3,903.24	0.46	4,883.51	0.15	3,213.85	0.10	3,895.68	0.14
其他	49,697.64	5.88	182,136.85	5.58	135,088.87	4.13	122,508.34	4.35
<b>合计</b>	<b>845,239.39</b>	<b>100.00</b>	<b>3,265,794.48</b>	<b>100.00</b>	<b>3,268,371.22</b>	<b>100.00</b>	<b>2,814,639.72</b>	<b>100.00</b>

发行人地处我国六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的山西阳泉，是山西省省属大型煤炭企业，其所处的晋东矿区是国家 14 个大型煤炭生产基地之一，是我国无烟煤储量最为集中的地区。

发行人主要煤炭产品包括 3#无烟喷吹煤、无烟洗末煤、贫瘦喷吹煤、无烟洗中块、洗小块、无烟末煤、贫瘦末煤等多个品种。公司矿区无烟煤煤质优良、稳定，煤层较厚，无烟块煤具备“三低四高”的特点，即低硫、低灰、低挥发分、高热值、高灰熔点、高固定碳含量、高机械强度，适用于化肥和煤化工产品造气工艺的要求，无烟粉煤主要应用在冶金行业用于高炉喷吹，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煤炭开采及洗选业中 27 家上市公司排名，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全部煤炭开采及洗选类上市公司中排名第 8 位和第 10 位，总资产在全部煤炭开采及洗选类上市公司中排名第 11 位，净资产在全部煤炭采选类上市公司中排名第 7 位。

####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7,735.84	621,109.08	752,750.62	544,282.09
应收票据	37,250.00	67,970.00	341,159.26	303,465.05
应收账款	342,096.39	336,858.02	268,462.22	290,051.89
应收款项融资	233,256.81	246,419.91	-	-
预付款项	22,868.85	19,472.10	40,303.03	37,522.92
其他应收款	6,058.23	5,326.53	7,192.03	11,920.38
存货	53,283.51	64,116.39	55,438.90	68,272.53
其他流动资产	57,776.10	64,784.41	38,559.02	40,946.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80,325.75</b>	<b>1,426,056.44</b>	<b>1,503,865.08</b>	<b>1,296,461.6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00.00	600.00
长期应收款	10,884.36	10,989.36	12,852.13	13,854.97
长期股权投资	106,032.23	103,388.22	97,553.97	88,36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4.00	3,504.00	-	-
固定资产	2,235,665.13	2,271,943.24	2,045,976.27	1,840,144.37
在建工程	452,147.23	412,292.66	336,315.98	338,649.89
无形资产	540,349.11	546,317.37	496,140.92	523,788.76
长期待摊费用	7,075.66	7,264.57	5,926.79	4,27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22.45	77,722.45	71,527.73	67,40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305.43	47,031.53	42,017.66	26,139.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08,685.60</b>	<b>3,480,453.39</b>	<b>3,108,911.45</b>	<b>2,903,215.52</b>
<b>资产总计</b>	<b>5,089,011.35</b>	<b>4,906,509.82</b>	<b>4,612,776.53</b>	<b>4,199,677.2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2,760.00	305,760.00	702,700.00	761,84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080.38
应付票据	232,933.30	217,576.99	129,248.01	151,871.63
应付账款	821,531.04	888,006.89	751,807.14	720,714.74
预收款项	-	178,531.77	124,627.61	96,830.75
合同负债	194,490.97	-	-	-
应付职工薪酬	78,738.47	105,959.02	87,695.85	99,376.50
应交税费	48,612.52	33,675.63	60,302.00	57,664.20
其他应付款	170,202.90	197,905.32	191,255.92	209,000.08
其中：应付利息	-	-	7,312.50	12,863.91
应付股利	14,307.83	14,307.83	14,117.83	7,22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94.89	49,951.67	218,302.25	226,423.10
其他流动负债	8,600.00	8,600.00	8,6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27,664.09</b>	<b>1,985,967.29</b>	<b>2,274,538.78</b>	<b>2,324,810.5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254.00	42,314.00	65,754.00	71,459.03

应付债券	299,267.30	299,228.43		149,820.1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6,192.60	8,624.92	30,871.23	52,110.71
预计负债	73,976.92	73,156.63	-	-
递延收益	57,951.87	57,303.62	49,827.37	36,23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15.51	23,615.51	273.99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3,258.19</b>	<b>504,243.11</b>	<b>146,726.59</b>	<b>309,628.53</b>
<b>负债合计</b>	<b>2,610,922.28</b>	<b>2,490,210.40</b>	<b>2,421,265.38</b>	<b>2,634,439.09</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0,500.00	240,500.00	240,500.00	24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96,003.54	596,003.54	496,758.87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596,003.54	596,003.54	496,758.87	-
资本公积	-640.27	-640.27	-1,853.34	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36.30	2,276.05	115.35	-13.03
专项储备	183,501.60	156,686.25	190,844.68	207,536.90
盈余公积	163,565.12	163,565.12	151,115.57	139,901.77
未分配利润	1,125,268.04	1,095,551.27	1,039,124.11	911,66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0,634.33	2,253,941.96	2,116,605.23	1,501,590.84
少数股东权益	167,454.74	162,357.46	74,905.92	63,647.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78,089.07</b>	<b>2,416,299.43</b>	<b>2,191,511.15</b>	<b>1,565,238.1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089,011.35</b>	<b>4,906,509.82</b>	<b>4,612,776.53</b>	<b>4,199,677.21</b>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5,239.39	3,265,794.48	3,268,371.22	2,814,639.72
其中：营业收入	845,239.39	3,265,794.48	3,268,371.22	2,814,639.72
二、营业总成本	795,121.75	3,022,411.82	3,002,088.35	2,554,950.89
其中：营业成本	731,020.36	2,675,530.07	2,655,103.27	2,221,689.53
税金及附加	31,308.06	140,000.71	137,687.65	111,836.77
销售费用	4,046.86	23,041.64	26,618.90	31,267.34
管理费用	20,326.58	118,204.28	105,323.90	94,963.75
研发费用	1,841.60	24,276.16	21,163.42	22,534.15
财务费用	6,578.29	41,358.95	56,191.20	72,659.34
其中：利息费用	14,710.29	43,317.82	58,714.69	74,897.67
利息收入	8,975.75	3,452.76	4,050.23	3,231.52
加：其他收益	609.78	11,653.14	35,332.68	16,009.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4.01	8,593.25	12,278.61	11,92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4.01	8,593.25	11,054.24	11,928.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080.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0,181.9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32.91	-25,447.71	-10,634.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64.17	234.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71.43	232,214.17	286,282.29	276,147.07
加：营业外收入	448.56	5,710.09	3,780.11	1,252.84
减：营业外支出	1,768.87	7,356.26	8,135.50	15,034.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51.12	230,568.00	281,926.89	262,365.70
减：所得税费用	10,574.13	51,499.22	72,825.46	93,188.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77.00	179,068.79	209,101.43	169,177.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77.00	179,068.79	209,101.43	169,177.3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66.77	170,081.71	197,127.42	163,615.0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0.22	8,987.07	11,974.01	5,562.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25	-710.30	128.37	-198.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25	-710.30	128.37	-198.4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93.00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93.00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25	-17.30	128.37	-198.47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25	-17.30	138.00	-206.9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9.62	8.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37.24	178,358.49	209,229.80	168,978.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27.02	169,371.41	197,255.79	163,416.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0.22	8,987.07	11,974.01	5,562.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1	0.82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1	0.82	0.68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9,794.53	3,318,553.51	3,292,051.94	2,885,56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45.9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8.74	25,501.03	44,829.25	32,63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793.26	3,345,300.52	3,336,881.19	2,918,19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211.90	2,163,582.01	2,102,252.25	1,754,062.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374.70	461,498.80	468,624.75	379,45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83.70	349,027.08	366,767.23	384,35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7.66	20,687.29	22,848.58	113,44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377.96	2,994,795.19	2,960,492.80	2,631,321.0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415.30</b>	<b>350,505.33</b>	<b>376,388.39</b>	<b>286,871.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59.00	144.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32	75.06	96.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6.10	9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05.42	1,119.06	9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63.49	295,252.50	327,732.44	459,117.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63.49	295,252.50	327,732.44	459,117.4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9,763.49</b>	<b>-291,047.08</b>	<b>-326,613.37</b>	<b>-459,020.8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9,205.00	496,669.40	6,9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	-	6,9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000.00	696,860.00	653,932.00	992,968.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00.00	876,065.00	1,150,601.40	1,001,448.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00.00	812,247.00	897,406.21	940,0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10.29	137,865.84	113,791.56	68,77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03.41	6,991.99	4,68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0.29	954,316.25	1,018,189.75	1,013,541.4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3,189.71</b>	<b>-78,251.25</b>	<b>132,411.65</b>	<b>-12,093.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89.07</b>	<b>-270.94</b>	<b>107.17</b>	<b>-207.1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930.59</b>	<b>-19,063.93</b>	<b>182,293.84</b>	<b>-184,449.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861.04	564,023.11	381,729.27	566,179.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1,791.63</b>	<b>544,959.17</b>	<b>564,023.11</b>	<b>381,729.27</b>

#### 4、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9	-2,106.59	-5,137.56	-4,06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78	11,653.14	37,597.68	14,906.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80	-141.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0.38	-1,080.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18.3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105.63	1,937.29	2,828.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1.07	460.42	-3,647.01	-9,475.10
所得税影响额	103.92	-4,082.73	-7,954.99	-3,402.97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	482.52	109.86	-54.56	393.7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733.87</b>	<b>12,358.06</b>	<b>23,810.43</b>	<b>-40.50</b>

## 5、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5	0.72	0.66	0.56
速动比率	0.62	0.68	0.64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8%	43.93%	45.87%	56.2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31%	50.75%	52.49%	62.7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3	6.89	6.74	6.2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13.51%	18.07%	18.76%	21.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109.51	486,949.49	549,265.74	494,547.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9	10.82	9.08	6.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10.79	11.70	8.58
存货周转率(次)	12.45	44.76	42.92	31.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47	1.46	1.57	1.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8	0.76	-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1	0.82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10.21%	12.65%	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9.50%	11.13%	11.47%
--------------------------	-------	-------	--------	--------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9、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详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
-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7月17日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7月22日
3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8月16日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8月7日
5	其他需履行的程序(如主管部门的批复等)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批复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晋国投运营函(2019)146号)》,批准阳泉煤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2019年8月15日
6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	2020年3月20日
7	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2号)	2020年4月2日
8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20年8月17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共计1,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8月18日,在扣除已支付承销费(含保荐费)10,600,000元后,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989,4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1,420,00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2020年8月18日
9	募集资金验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24号),截至2020年8月18日止,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8,660,377.36元(人民币玖亿捌仟捌佰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2020年8月18日
10	登记托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详见后续本公司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11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 三、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 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
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阳泉煤业债转股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战略投资者	80,000	是	否
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	10,000	是	否
3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	否	否
4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	否	否

### 四、本期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壹佰元人民币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本次发行分期进行，本期优先股（第一期）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5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期发行。
6	是否累积	是
7	是否参与	否
8	是否调息	是
9	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第 1-3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并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p>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本期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4.80%。</p> <p>本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8 年和 2019 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43%，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规定上限。</p>
11	股息发放条件	<p>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p> <p>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p>
12	转换安排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
13	回购安排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14	评级安排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无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15	担保安排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p>1、表决权恢复条款</p> <p>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p>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p><math>N=V/P_n</math></p> <p>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math>P_n</math>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5.57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p> <p>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p> <p>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p> <p>送红股或转增股本：<math>P_1=P_0/(1+n)</math></p> <p>增发新股或配股：<math>P_1=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math></p> <p>其中：<math>P_0</math>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math>n</math>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math>Q</math>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math>N</math>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math>A</math>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math>M</math>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math>P_1</math>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p> <p>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p> <p>3、恢复条款的解除</p> <p>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p>
18	募集资金用途	<p>本期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用自有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p>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 第三章 发行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乃时  
联系人：谷强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  
电话：0353-7078209  
传真：0353-7080589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贾广华、席平健  
项目协办人：付力强  
项目经办人：韩立、雷晗笑、张博轩、陈子峰、李科、崔鸣骏、金师、马帅、张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电话：021-2216 9999  
传真：021-2216 7184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负责人：张蕾

经办律师：弓建峰、魏兴蕾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楼 21 层  
电话：0351-7032237  
传真：0351-7032237

#### 四、审计机构

##### 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刘志红、王普洲

联系电话：021-63390956

传真：021-63390956

##### 会计师事务所 2: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李建勋、王存英

联系电话：0351-7899966

传真：0351-8338109

#### 五、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 六、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 4800  
传真：021-6887 0064

## 七、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1667098687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万航渡路支行

## 第四章 保荐机构关于本期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和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

### 一、本期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股息率。整个过程符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并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 二、本期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8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光大证券与光大永明和光大金瓯存在关联关系，同受光大集团控制，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关联关系。光大证券与光大永明和光大金瓯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光大永明和光大金瓯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期参与申购报价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期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前述4家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本期发行涉及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阳泉煤业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

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发行人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9、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检查工作质量。

11、发行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人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 第五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期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本期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本期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本期发行的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 第六章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 1、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在核心板块的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帮助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强化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加速转型升级的步伐，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及盈利能力。

#### 2、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通过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等手段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应制定了稳定的股息支付方案，该股息支付方案的确定和执行，既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又充分考虑了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自身的利益安排，将可能对公司的二级市场的估值产生积极作用。

### 三、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杨乃时

杨乃时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武学刚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刘文昌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王平浩

王平浩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范宏庆

范宏庆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李一飞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张继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孙国瑞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辛茂荀

辛茂荀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 第七章 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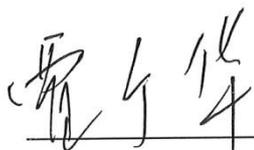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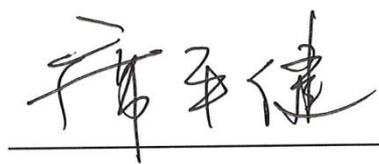
  
\_\_\_\_\_

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

  
\_\_\_\_\_

贾广华

  
\_\_\_\_\_

席平健

项目协办人：

  
\_\_\_\_\_

付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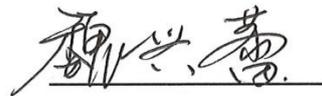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弓建峰

  
魏兴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群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020年8月20日

## 关于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XYZH/2018TYA10014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建勋



王存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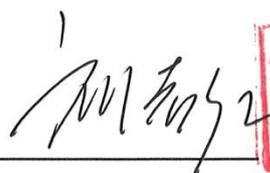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20日

## 关于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284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13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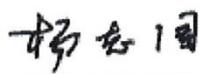


刘志红



王普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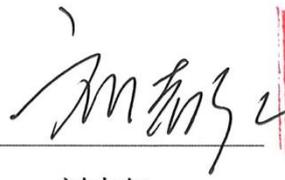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声明仅供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志红



王普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 第八章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